证券代码：688036　　证券简称：传音控股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8 号传音大厦 24 楼 VIP 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22
普通股股东人数	322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321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（H 股）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69,918,05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69,918,058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53,247,522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（H 股）	16,670,53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1.8739%
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1.8739%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5342%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.3397%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竺兆江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 公司在任董事10人，列席10人。

2、 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竺兆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765,342,951	99.4058%	是
1.02	选举叶伟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767,471,399	99.6822%	是
1.03	选举肖永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767,648,113	99.7052%	是
1.04	选举王海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767,656,466	99.7063%	是
1.05	选举姜曙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767,656,367	99.7062%	是

2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黄绮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68,380,089	99.8002%	是
2.02	选举陈林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65,165,387	99.3827%	是
2.03	选举马思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68,408,950	99.8040%	是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 累积投票议案

(1)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竺兆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27,646,488	98.0299%	是
1.02	选举叶伟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29,774,936	98.9464%	是
1.03	选举肖永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29,951,650	99.0225%	是
1.04	选举王海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29,960,003	99.0261%	是
1.05	选举姜曙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29,959,904	99.0261%	是

(2)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黄绮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30,683,626	99.3377%	是
2.02	选举陈林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27,468,924	97.9534%	是
2.03	选举马思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30,712,487	99.3501%	是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累计投票议案，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。

2、议案 1、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吴传娇、史一帆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